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章程(「**章程**」), 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收到27份有關總計245,872,261股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229,603,495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7.09%,包括如下:

- (i) 已接獲13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45,931,5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早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29,603,495股約63,56%;及
- (ii) 已接獲14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9,940,6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229,603,495股約43.5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新華已接納及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137,109,411 股供股股份,並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92,494,084股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約為45.900,000港元。

額外申請

鑒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83,671,9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229,603,495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6.44%)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認購。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合共99,940,686股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乃根據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之原則分配。鑒於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故已經參考每份申請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約83.72%比例將83,671,920股供股股份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關分配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且概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此外,概無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繁隨供股完成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新華(附註1及2)	365,625,096	59.72	580,172,014	68.91
非公眾股東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43,600	0.04	243,6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碧鋒女士	5,000,000	0.82	5,000,000	0.60
公眾股東	241,407,291	39.42	256,463,868	30.46
總計	612,275,987	100.00	841,879,482	100.00

附註:

- 1. 新華由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分別擁有46.28%、34.92%及18.80%。
- 2. 緊隨供股完成後上文580,172,014股股份為新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概約數目。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故將不會直接向新華提供有關分配供股股份的安排。上文向新華分配的供股股份數目乃基於猶如新華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單一股東的估計,故視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最終分配而定。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 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43,600股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 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40,600股紅股。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就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 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各自之 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之安排

誠如章程所述,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最大努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Simson Kwok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1室(電話號碼:(852) 2895 9977)。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于濟源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李松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楊雨燕女士及龐峻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刊載。

* 僅供識別